

《臺灣日記》作者與流傳考

郭明芳*

前言

《歷代日記叢鈔》(北京市：學苑出版社，2006年4月)冊三十三所收，名之《臺灣日記》者，今藏「中國國家圖書館」，其內容所記為清乾隆末臺灣林爽文(1756-1788)之役有關清軍進剿的隨征日記，其價值在於提供事件當時清軍的軍事布陣與追剿情形的重要文獻資料。《歷代日記叢鈔·提要》(北京市：學苑出版社，2006年4月)對此書有以下說明，

《臺灣日記》，清佚名撰。清抄本。本書不著撰人，清乾隆間人士，曾在乾隆年間(1787—1788)參與平定臺灣農民起義。…本《日記》主要特點有：一、全書在字裡行間對清軍將帥及指揮的描寫有過多溢美之詞；二、對細節的描寫甚為清晰，如川兵與黔兵的區別、清軍安營紮寨後，令每隊燃材、舉火不斷，傳呼以唱歌為號等等；三、附有清軍安營紮寨示意圖。從中還可以看出，清軍入臺後，福康安採取了正確的戰爭策略，一方面徵召當地的「義民」為其服務，另一方面指揮得當；同時，乾隆帝採取懷柔政策，賜臺灣廣東莊、泉州莊「義民」禦(御)書匾額，免臺灣嘉義縣〔乾隆〕五十四年額賦，是平定這次農民起義的主要原因。本書為鈔本，字跡清晰，以楷書繕寫。其內容對研究清乾隆朝臣及臺灣林爽文起義以及清軍的戰法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頁82-83)

這裡稱是書為抄本是不錯的。但這本書作者為誰，又他流傳狀況如何？應該可以透過相關資料考察得之。

一、《臺灣日記》作者考述

首先，考察是書確實作者，仍須從是書內容著手。《臺灣日記》首云：

福〔康安〕公奉師來閩，副之者海〔蘭察〕、鄂〔輝〕、舒〔亮〕、普〔爾普〕四公；帶巴圖魯及各省將官約千員，四川團練兵、貴州、湖廣、廣東、廣西、浙江及駐防旗兵數萬人至閩，咨于徐中丞，採本省人而余得謁公于泉州，以數事進，奏請隨營勦(襄)事。(頁1-2)

從此段可知，原作者為清乾隆間福建人，因福康安(1753-1796)徵詢徐嗣曾(?-1790)中丞(時任福建巡撫)意見，徐氏薦以採本省人(時福建、臺灣同屬福建省)，而得隨軍任事。

* 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班。

又從《臺灣日記》幾處作者自稱看：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初七日。…余探聞林爽文家屬在水里社生番通事杜孚家，系社丁黃漢為之搬去，蓋杜福〔孚〕、(黃)漢皆林逆賊夥，曾受其厚賂者。余知杜孚、黃漢係集集埔業戶楊振文、曾大源之佃，稟請于公。傳楊、曾二人並帶官兵、義民前往生番隘口堵截，嚴切曉諭。杜孚至十三日已刻將林逆之父母妻室及其二弟婦、四弟送交大營。(頁 26-27)

又：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初二日。…(福康安)隨諭予曰：「爾自隨征以來，尚多奮勉出力，其與爾同知職銜，仍俟奏請陞用。」〈頁 30〉

從以上可知，作者從征過程中，為福建籍統御義民官長，尤其在策反林爽文下屬，一舉擒獲林爽文父母親族，功勞頗大，後受有「同知」官銜。

從以上記述，筆者比對清代檔案及相關文獻中記載，得有數項。首先，有福康安〈奏為拿獲林爽文家屬事〉一摺，云：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前聞林爽文家屬潛匿水裡番社，即遣義民首職員楊振文、舉人曾大源曉諭社丁杜敷，令其擒獻，曾經奏蒙聖鑒。茲於初十日，復遣帶領義民之教諭郭廷筠帶同投出賊目黃寬、黃翰、陳講前往，設法擒拿。十二日，據杜敷令其弟杜朗同黃寬等來營稟稱，杜敷遵即曉諭生番，將林爽文家屬拘留，恐其畏罪自戕，不便遽行擒縛。定於十三日誘令出山逃命，官兵即可拏獲等語。…¹

此段記載雖與《臺灣日記》所載略有不同，但大體上可以見到兩者所記相吻合。又《臺灣文獻叢刊》輯錄自《重纂福建通志》的《福建通志·臺灣府》亦載：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戊戌，官兵攻集集埔，克之。…福康安傳各社通事，加之獎勵，令宣諭諸生番縛獻爽文。有水里社通事杜孚者，素受爽文厚賄，匿其孥。隨軍教授郭廷筠偵知孚乃集集埔楊振文、曾大源佃戶，薦二人帶官兵、義民往諭之，遂縛爽文父林勸、母曾氏、弟壘、妻黃氏，送交大營。(頁 1018)

又福康安〈奏為軍營出力人員懇恩以示鼓勵事〉一摺，云：

¹ 引見洪安全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2004年11月，冊十，頁106。

…竊查淡水同知徐夢麟，明幹能事，熟悉番情，辦理勦賊一切事宜，甚為出力。自奏明賞帶花翎後，該員益加感激，將迤北一帶生番，全行招出。親至三貂險僻之處，堵拏賊匪，並於所屬淡水地方，沿山通海各要口，分佈義民，設卡防守，極為周密。又南安教諭郭廷筠、試用鹽大使張均、軍需局委員革職通判鄭一桂，在廈門招集漳泉義勇，隨至臺灣。臣以郭廷筠籍隸閩省，於臺灣情形最為熟悉，凡購線擒拿賊眷、賊目，及撫諭義民，訪探賊情等事，多交該員辦理，實能不辭勞瘁，認真妥辦。…賞給徐夢麟知府職銜、郭廷筠同知銜。…²

從以上記載可以得知，林爽文事後，受有「同知」銜者，僅郭廷筠一人。且與上段奏摺所言皆吻合。故可知此《日記》作者為郭廷筠。

二、郭廷筠生平概述

回過頭來看，郭廷筠與徐嗣曾之間應該也是熟識，也有可能是徐的幕僚。郭廷筠曾有一篇〈代徐撫部致萬觀察書〉（見收於《福建通志·臺灣府》），即為代時為福建巡撫徐嗣曾所寫，內容為治臺地相關對策。徐在與福康安建議隨征幕僚人選時，因為這層關係，加上郭氏為「本省人」，瞭解當地事物而得薦於福康安幕下，隨軍出征林爽文。

郭廷筠在隨征中的職銜是「帶領義民之教諭」，在《臺灣日記》文中也看到他對進剿林亂時立場是採取以臺制臺，廣邀義民與之對抗政策，也符合其在乾隆五十二年〈上福中堂平勦臺匪節略〉（見收於《福建通志·臺灣府》）一文主旨。針對這篇文章亦可與本《臺灣日記》相為輔翼。

郭氏傳記資料今見於〔清〕陳壽祺(1771-1834)《〔同治〕福建通志·列傳》、〔清〕朱景星(?)纂《閩縣鄉土志·耆舊廣錄二·事功下》。

郭廷筠字可遠，以順天舉人累官南安教諭。林爽文反，督師福康安過南安，廷筠見於軍門獻策焉。督師大悅，令從軍，敘績加同知銜，旋辦理善後，復有功，乃發廣東，以同知補用，歷官韶州、惠州諸府，皆有善政。而防海捕盜之法，尤見推於大府。性廉潔，所至裁革陋規，節俸入以贍孤寡，賴以舉火者眾。弟文鈺字可典，一字書屏，以舉人官浙江知縣，善捕盜賊、治豪強，所莅皆晏然有名績，以病告歸。³

² 引見《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頁183。

³ 引見〔清〕鄭祖庚修《閩縣鄉土志·耆舊廣錄二·事功下》，收入〔清〕朱景星、鄭祖庚修，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整理《閩縣鄉土志·侯官縣鄉土志》，福州：海風出版社，2001年7月，頁135。

而見於臺灣方志記載者，則有《福建通志臺灣府》、《〔光緒〕臺灣通志》。

郭廷筠，字可遠。先世自漳州遷福清，後遷侯官。父趙璧，乾隆丙辰舉人。廷筠庚寅舉順天鄉試。由教習，選歸化教諭，歷詔安、臺灣、南安教諭。五十一年，臺匪林爽文叛，上命福康安督師勦之。過南安，廷筠見於軍門，因陳：「臺灣，閩、粵居民互相殘殺，為日已久。今林逆挾漳民稱亂，泉、粵之民，幾為所制，然心未嘗忘仇也。招其仇，以攻仇，旬月可定。」督師大悅，遣廷筠集義民三千，持黃幡前馳號召，於是素仇賊者，避賊匿山谷者，及為賊驅迫者，皆謹呼雲集。賊勢孤，竄生番中。廷筠廉得通事杜孚知爽文父母妻子所在，縛致之。敘績入告，加同知銜。未幾俘爽文。廷筠以義民仇賊，不可因以報私仇，請於巡撫徐嗣曾，嚴為禁約，使各歸復業。餘孽蔡福復思蠢動，廷筠偵得之，置諸法。事平，發廣東。以同知補用試嘉應直隸州事。補廣州糧捕通判，權詔州知府，擢惠州。卒年六十一。⁴

三、《臺灣日記》即《臺灣紀略》

從以上可考《日記》作者為郭廷筠，然是書流傳又如何？是書既然逐日記載，而筆畫工整畫一，似非原稿而為傳抄本明矣。

筆者又於〔清〕陳壽祺纂《〔同治〕福建通志》卷六十七載有「《臺灣紀略》二卷，郭廷筠撰」一條，從其按語所敘書之內容看，應該更可以確定《臺灣紀略》即此《臺灣日記》節抄，其云：

案，是編紀大學士福康安平林爽文之亂也。廷筠以南安教諭上〈平臺條議〉，歲入戎幕，作箋奏論征剿事宜及每日記事，極為詳晰，凡山川險要及道里遠近、風帆往來，靡不備載。末附〈廣東海道〉一篇，皆親歷之言。⁵

從以上記載，我們可以得知，郭氏是書原名「臺灣紀略」，二卷。惟不知以今鈔本相對照，究由何處取斷為二卷。或者前半為概述出征源流與清軍戰法等，後半為按日記實者耶？

吾人又從陳壽祺記載來看，是書應該或許曾刊刻過。但可惜是書原本今已不存⁶，賴此傳抄本得以見原書梗概也。蓋此本於民國十一(1922)年間「福建

⁴ 引見《臺灣文獻叢刊》本《臺灣通志·列傳·政績·郭廷筠》，頁 460。

⁵ 引見〔清〕陳壽祺纂《〔同治〕福建通志》(臺北市：華文書局，1970 年)冊三，卷六十七，頁 1383。

⁶ 楊永智〈明清臺南刻書研究〉(臺中市：東海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6 月)

通志局」編纂的《福建通紀》(臺北市：大通書局，1968年11月，冊三)〈藝文志〉並未著錄，可以推知是書在清末已無流傳矣。此傳抄本僅傳鈔臺灣部份，末〈廣東海道〉一篇未見傳鈔。其原因如何，或許跟傳鈔者背景有關。

四、《臺灣紀略》流傳考述

筆者進一步比對是書鈐印，期望從「流傳有緒」觀點考察是書流傳情形。是書鈐印除去「北京圖書館藏」、「國立南京圖書館藏」二館藏印外，首為「閩南黃燿肖岳圖籍」，首藏者為黃燿(?)，或者有可能是黃氏所傳抄。

關於黃燿生平資料不多見，僅〈福建藏書家資料選編(三)〉(《福建省圖書館學會通訊》1984年1期，1984年3月，頁44)有簡單描述。又有署其參訂的《烏石山志》卷五有「紅雨山房」條頗可見黃燿與郭伯蒼交往資料。

黃燿字肖岳，後改名宗彝，福建侯官人，生存時間約道光年間，僅知為福建藏書家，藏書處曰「紅雨山房」，餘不可知。

而黃氏之所傳抄是書應該是存鄉邦文獻為主要原因。其一，黃與郭皆福建侯官人，有同鄉之誼；其二福建臺灣同屬一省，關係密切。故抄錄時僅抄錄臺灣部份而去除廣東者，可以想見。這樣狀況在歷來藏書家藏書抄書情況可說是通例。

四、結語

因此，今本名為《臺灣日記》者，實應作《臺灣紀略》，其作者為郭廷筠。內容所記為清乾隆末年臺灣林爽文事件中清軍隨征記錄。是書或曾有刻本行世，然今皆不傳。今「中國國家圖書館」所存鈔本僅抄及臺灣者，原末所附〈廣東海道〉並未抄入。雖非全帙，但足以保存該書片羽，仍有價值。傳抄者為福建侯官藏書家黃燿，生平不詳；其傳抄時逕改書名為「臺灣日記」以符是書內容。今是書著錄仍須加註原書名「臺灣紀略」，並復作者「郭廷筠」之名。

附錄：

臺灣紀略

〔清〕郭廷筠原撰 郭明芳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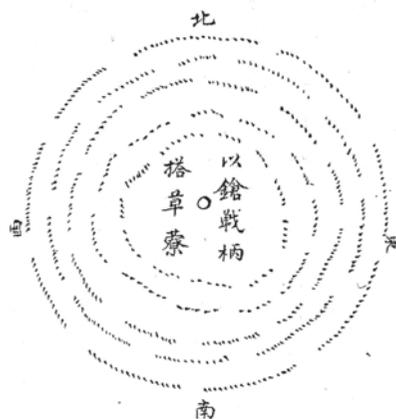
台灣之變因械鬥結會，自五十一年十二月，至今凡十閱月矣。福公奉師來閩，副之者海、鄂、舒、普四公；帶巴圖魯及各省將官約千員，四川圍練兵、貴州、湖廣、廣東、廣西、浙江及駐防旗兵數萬人至閩，咨于徐中丞，

結論附〈待尋書目〉，有郭氏《臺灣紀略》一種。

採本省人，而余得謁公于泉州，以數事進，奏請隨營勦【襄】事。

公在廈門。籌兵餉，脩軍裝，無不周至。復以余之薦，遣舉人郭廷機先賚告示赴台郡招撫，遣楊振文等往鹿港招義民，札淡水同知招義民。國家兵威厚集，原無藉義民之力，然以台人攻臺匪，亦有不可少之處。故公預籌【籌】之，復令余招同安義民鄭一桂、招漳州義民、收無賴之徒，而不使爲匪。公則更有深意存焉。用廢員、招襍【雜】流(原注：此二事少)、延紳士(原注：此事多)，片善無不錄，微暇皆不棄，軍營悉中皆踴躍奮興。公之用人則神矣。尤妙者，投誠賊夥或用以間，或用以招，或用以擒【擒】，無不思圖報效。台地賊匪一面攻克，即一面招安最得機宜。此平台第一關鍵也。

公精於行陣而有法。台地田洋寬闊，左右竹圍。村庄多有隔數里者，兩面亦多甘蔗園。前次賊匪多伏於蔗園、竹圍之內，官兵輒受其困。公則分兵兩隊，命巴圖魯帶勇敢鳥鎗手於兩旁，倚竹圍、蔗園而進，遇有風動、可疑之處即開鎗。賊無敢近。中間又分三隊、或五隊，皆排列行伍，以次而行。其中間稍有隔斷、或離十餘步、或離二、三十步，不必盡爲魚貫。又前後分數陣，每三、五里要害之處安兵二、三千，前陣進，而後陣亦進，其進也，皆如上所云。左右分隊之法，使前後左右首尾皆可照應，賊無敢進者。若以我攻賊攻左，則以中間之近左者合之，其在右者，則不必動。攻右亦然。隊伍疏密有法，步伐緩急皆齊，是以初次行陣一開，賊以望而喪膽，無敢敵者。安營之法，倚山背水皆審地勢所宜，帳房方向、位次前後左右之間亦皆有法，此割【紮】住營盤也。其攻取之際、方行之時，有未用帳房而隨地安營者，其法尤神，其式如磨盤樣，略圖於後。



自北至南約數里，東西亦然。

上圖以十數人或二十餘人爲一隊，疏密布置，中間皆有隔斷，每一空約一、二十步。自中央草寮至外邊有數十層。每一層約三、四十步。其內層有空者，外層補密，層層皆然。每隊皆令燃材舉火不斷，其傳呼、支更不用敲梆，則以發咲笑唱歌爲號。每內層發咲一聲，周圍一轉，傳至外層，漸至最外一層，其聲漸遠，四面山邊皆號應之聲；從外層至內層亦然。唱則內唱外和，外唱內和，其節奏漫長，聲音溜亮，四川圍練兵爲最得。登高而望則火堆數萬，歌咲之聲喧天，只數千之兵便有數萬兵之勢，其法甚妙。

崇武登舟，計一百二十餘號。

二十九日，開舟。

三十日，到。

二日，夜，同抵鹿港。海道之速，爲從來所無。時議進兵或謂先南，或謂先北，或謂鹿港、淡水兩路並進，或謂府城、淡水、鹿港三路夾攻。總之，大兵由廈門而進郡城，無有易其說者。公則恭承聖主親授機宜，集師由鹿港而進，既易于援諸羅，又便于通淡水，此舉最爲警捷而收功亦速，爲人所萬萬不及。維時咨常將軍把守郡地，南路官兵、義民均俟北路兵至會合。蓋常將軍能守不能戰，而北路可以一舉成功，公固已早之料也。

以前俱係總記，此後按日、按地記之矣。

十一月初一，登鹿港，點義民、札各陸兵糧軍裝畢。

初四日，公命海公往彰化縣東北城外八卦山探望賊勢。八卦山距鹿港二十餘里，向來賊所聚處也。海公只帶五人徑至八卦山，望頭層賊寮人尙不多，飛馬徑至山下，箭射死三人、活擒二人以歸。賊以爲自天降。

初五日，海公又以兵五千人往割首級數顆。賊退二十餘里，時議皆以從八卦山攻大里杙矣。公以諸羅圍久，將士人民皆垂斃在旦夕，不可不急援，遂決計由元長庄進援諸羅，而人未之知也。于時命領隊舒公督鹿港義民六千，往攻大甲與淡水，通約期會攻大里杙，此亦要着也。

初六日，大兵由鹿港進發元長。是夜【札】營大突店，大突過五里溪爲賊藪。公布將士分佈，營伍有法，而賊莫敢前。

初七日，抵元長安營。凡安營皆置數處營，盤每于要害之地或近山，各有劄【紮】營，令前後四面可以接應，賊無從敢來窺者。

初八日，由元長發兵至埤林仔。高埠之處，四面屯兵，看視賊勢。此地距元長二十里、距諸羅五十里。是日初意不過採路而已，及至埤林仔，公視賊庄可攻，命義民帶路，各省將弁帶兵數千，分路前進，攻燒崙仔頂、崙仔

尾兩庄。隨又破西勢潭本廳、打貓保等處，共六十五庄。公命海公前往督師。海公帶巴圖魯數十員、屯練兵五百人前至牛稠溪。賊有兩萬餘人。公又策各路兵接應，海公視賊眾，作一處橫排列陣，知其不能軍，又悉其不善用鎗炮。命義民向左斜行，各省兵向右斜行，自督巴圖魯作馬隊，及屯練居中。戒左右軍曰：「視馬隊進則捲入賊軍後面，不則無前也。」戒中軍曰：「任賊施放鎗炮箭矣。」海公緩緩督師前進，將至百步時，率先馬隊衝入，兩旁兵捲進，鎗箭齊發，無不中。頃刻賊斃二、三百人，知不能當，遂分開，左右奔避，如空出中間路以讓官兵行者。海公遂由中間直衝而進，分射左右，復殺賊一千餘人。于酉刻前抵諸羅。海公之神勇若此。

時公又命普公帶廣東西兵，分兩隊在後策應；又命余帶義民前往各庄搜捕。蓋後勁之兵力彌堅，則前軍之威聲更震。賊經此戰魂飛胆破，不敢回顧而逃。是以此舉為平台第一策。是夜各庄賊氣未盡，有傳言賊來劫營者，公布置磨盤營歌，笑之聲徹夜，賊不敢近。

初九日，黎明有傳說元長附近各庄賊從後來攻者。公曰：「此敗賊謠言也。」安置後隊兩營畢，即督師前進諸羅。維時湖廣、貴州兵未至，現兵分散，稍覺單弱。有元長生員張源勳帶義民三千至，余以請于公，命即率領前行至牛稠溪。有賊千餘人，一鼓而敗之，殺死一、二百人，擒獲百餘人。而餘賊飛奔入大埔林與眾賊合矣。公于是日進諸羅，城下父老兵民迎者皆有饑色，匍匐不能行。市巷之間，垂斃者不可勝計。公急命義民分往四郊賊庄，搬取米石，二日之間，得萬餘石，而民始得食。海公欲東從大埔林而攻斗六門。公曰：「未也。元長賊氣未盡，南北西三路皆為賊塞，是進可戰，而退未可守也。」于是令鄂將軍西攻鹽水港，以導恆將軍，而海道通矣。令普將軍南攻水掘頭，以導楊郡守，而南道通矣。令黃同知帶義民招安東西螺賊夥以達彰化，而北道通矣。先是海公攻大排竹，而賊不敢敵遂招之。

十九日，進至大埔林，殺賊千餘人。嗣即分兵于庵古坑、石姑坑，會攻斗六門，賊以望風而遁。是日余留斗六門，招撫難民，有歸庄者。然賊夥已俱奔大里杙矣。

二十日至二十三日，過水沙連、南北投等處。賊有抵禦者，然不能為矣。此時林爽文逃往北路大肚溪，欲攻鹿港。而領隊舒公帶領義民與戰，林逆著鎗傷，仍逃回大里杙。

二十四日，大兵進亭台庄，公改為登台庄，遂安營於此。海公先至，以進攻大里杙。自午至戌，賊有萬餘，大兵與之對禦，相持不能勝。公遣屯兵

一千二百人伏大里杙南口，元長義民一千人伏大里杙北口，各路兵俱伏隘口，面皆向大里杙。戒行動、禁喧嚷、各執器械準備。公勒馬，命各隨員排馬隊、劊【紮】磨盤營，各以勇健將弁分頭督領。其西南角有挑行李糧食兵民，公慮其見賊退走，致亂軍心，令余往鎮之。布置已畢，始將海公兵擊回，賊追至大營，相距不遠，四面伏兵齊起，賊始棄械奔回；又見前面大營隊伍整齊，各有摩礪，以須之意，知不能敵，是夜挈寨而逃。

二十五日，大兵再進攻，至則僅百餘人，悉被殺死。檢【擒】獲取器械、糧食無數。是時隨林逆壯丁有一、二萬人，其在後山逃避，男婦老少尚有數萬人。公以此時追趕，則亡命之徒或將反噬命。于登台庄、阿罩霧、乾溪分頭招撫，先後投出難民數萬人，賊勢遂孤。時淡水徐同知帶北社生番至，公命以花布、紅嘍吱頭繩、燒酒、鹽、煙、銀牌等件，賞正番；以紬緞、番銀，賞通事社丁，宣明皇上德意，眾番感戴。徐同知賞給花翎，自是各社生番至者以數千計，殆無不聞風思奮也。

十二月初一，余深聞林逆逃集集埔，稟于公。爰命北路各隘口，設口安營堵截。先是領隊舒公從大肚溪攻至大里杙，與大兵會合，公命劊【紮】營於大里杙、烏日庄各處把守，遂移大營於林記埔。

初五日，進攻集集埔，賊壘石頭城於濁水溪東。海公暨各將軍率兵士奮勇渡溪，飛砲沖打，石頭城陷，殺死賊目無數，賊遂逃入大坪頂，與蔡福合。先是公命余督率義民撫諭招安，是以攻克賊寨之後，余即有招撫之役，後不贅記。

初七日，余探聞林爽文家屬在水里社生番通事杜孚家，系社丁黃漢為之搬去。蓋杜福、漢皆林逆賊夥，曾受其厚賂者。余知杜孚、黃漢係集集埔業戶楊振文、曾大源之佃。稟請于公，傳楊、曾二人並帶官兵義民前往生番隘口堵截，嚴切曉諭杜孚。至十三日己刻，將林逆之父母妻室及其二弟婦、四弟送交大營。楊賞戴花翎，曾保舉中書，杜孚賞千總職銜，黃漢各賞銀一千兩、數百兩有差。是役也余再蒙入奏焉。

十九日，杜孚稟報賊匪散處水社、埔社等處。公遣總鎮普、協鎮張帶兵，由內木柵進攻埔社，以截其北路；遣海公、鄂將軍、恒恭贊帶兵由龜仔頭進攻水社，以截其南路。至二十三日，合兵於生番社內，而賊匪已溢出於樸仔犁矣。海公率將士等扳藤躋樹緣絕壁而上者，閱五晝夜始追至。是役也，賊夥惡斃者等千餘人，跌亡者千餘人，生番殺死者三千餘人，老幼病不能行者一二千人，林爽文僅餘百餘人至樸仔犁。官兵四面圍裹，義民各口把截，而

賊夥遂作困其中。

二十六日，移營東埔臘，攻大坪頂，蔡福率黃玉、林永等逃小半天。

二十七日，再攻小半天，而蔡福等逃入大武壠，與南路合。

三十日，皇上賜公與海公公爵、寶石、項團、龍補服，公辭焉。

五十三年正月初一，皇上賜公玉如意。

初二日，舉人郭廷機帶南路投誠賊目十一人至營。先是余請於公，發札交郭廷機往南路示諭賊目，至是招出，功賞以六品頂帶。隨諭予曰：「爾自隨征以來，尙多奮勉出力，其與爾同知職銜。仍俟奏請陞用。」嗣於十七日入奏。至三月十三日奉恩旨，照所請行。欽此。伏念某無分寸之微勞，荷恩榮於格外，惟有益加謹慎小心，澠勉竭力，以異報高深于萬一耳。

初四日，擒林爽文及賊目何有志等七人。至初八日，解送大營。其有未獲餘黨，懸賞招拿，後亦陸續擒至，而北路之事遂定。北路三貂地方爲吳沙所擄者，殆數十年，藏匿無賴之徒約有數千，時淡水同知徐夢麟親往曉諭，即出投誠向化，仰見聖主德威，無遠弗屆耳。

十一日，徐中丞至營。先是公以善後事宜奏請歸撫軍徐辦理，至是籌畫撫卹，商度城工，清釐田產，無不商確周詳，具以入告。又先蒙皇上赦免五十二、三、四等年錢糧雜稅，賜粵民「褒忠」二字額，泉民「旌義」二字額。公先請給予庄民苦蓋銀兩，借以耘種，發倉平糶，恩無不至。北路餘賊日有擒【擒】獻；南路賊夥，日有投降。一時歸庄安業之民，又以同遊於熙熙之天矣。公先後保舉文員逾格超陞，武員、巴圖魯賞戴花翎、藍翎。又義民蒙賞翎頂官職，凡屬隨營辦事，靡不重荷榮施，公之獎勵人才如此其至也。

十二日，余先至郡城台南。南路賊目亦多有招出者。

十四日，海公移營至大武壠、牛埔地方，殺賊數百人，而南路之賊氛益斂戢矣。

十八日，公移營。

二十二日，至臺郡。遂劄【紮】營于穆崎潭。命海公帶兵往中州水底寮、琅嬌(今屏東琅橋)等處。再戰，而賊悉退入琅嬌矣。

二十五日，公移營大湖。遂進埤仔頭、水底寮、琅嬌等處。賊避於海涯【崖】，殺死無數。蔡福、謝檜等入舟，莊大田、許光來等悉被擒【擒】獲。

二十八日，蔡福等數十人又從舟登岸，逃大岡山。余適察庄至此。令各庄義民分頭查拿，一併生獲。

二月初五日，公札營風港。奏報全郡平定。